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2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日盛友誠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裕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榮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
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
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送達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
於113年8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
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
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補

01 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洪雅琪